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09 年度推展活動系列一辦理高、國、 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暨輔導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0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190494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暨「桃園市 106-109 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辦理。
- 三、109 年度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行，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三、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以利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期程：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伍、實施對象：

-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負責環境教育業務尚未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者，請務必參加，各校參加人員至多以二名為限，其中以未取得認證之校長優先。

二、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尚未取得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曾參與 24 小時研習者，請務必報名參加研習。

陸、 辦理方式：

一、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一) 暑假梯次：109 年 7 月 20 日(一)至 7 月 23 日(四)共 4 天

(二) 研習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 35 號) 向陽樓五樓視聽教室

(當日停車：東警衛室旁地下停車場)

(三) 研習人數：市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共 100 人。

(四) 報名方式：

1. 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開始報名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以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先後順序，每校至多錄取二名，100 人額滿恕不受理報名。)

2. 本研習計畫活動工作人員及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者，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3. 報名方式：

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4. 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一。

(五) 備註說明：

1.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及研習證書。

2. 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務必於當年度 8 月 21 日備齊資料參與認證資料審查，以符合各校須至少一名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法令。之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 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須全程出席該梯次完整課程，方授予研習證書；如有遲到或缺課者，僅提供研習時

數。

4. 研習結束將核發研習證書作為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用，比照環保署環訓所訓練實施對號入座，每節課進行拍照點名，請參與研習人員準時上課，切勿遲到早退。

二、 109 年度輔導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料審查：

(一) 請未取得環境教育學校認證人員的學校及暑假參與研習的學員務必送件參與認證資料審查：

1. 審查日期及時間：8 月 21 日(五)上午 9:00-12:00。
2. 審查地點：龍安國小德進樓三樓晴空教室。
3. 審查人數：市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約 100 人。

(二) 參加認證審查給予公(差)假登記：本計畫工作人員及各校環境教育推動人員參加認證審查當日，於課務自理前提下，給予公(差)假登記。

柒、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捌、 獎勵方式：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下列獎勵。

- 一、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敘嘉獎 1 次 4 人，獎狀 1 張 4 人。
-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料審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敘嘉獎 1 次 2 人，獎狀 1 張 2 人。

玖、 預期效益：

109 年度協助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尚未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認證達成率 100%。

壹拾、 本計畫陳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及課程綱要

桃園市 109 年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表

日期	7/20(一)	7/21(二)	7/22(三)	7/23(四)
08:00 - 10:00	環境概論 (臺灣師範大學環教所 張子超教授)	環境教育 (清華大學蘇宏仁教授)	生態保育 (臺北市立大學 陳建志副教授)	環境變遷與防災 (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10:10 - 12:10	環境倫理 (臺灣師範大學環教所 張子超教授)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清華大學蘇宏仁教授)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臺北市立大學 陳建志副教授)	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12:10 - 13:10	午餐時間			
13:10 - 15:10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 成效評估 (臺北市立大學 徐榮崇教授)	環境教育法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教育部資科司 賀冠豪助理研究員)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中壢國小 胡家溱前校長)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教授)
15:10 - 15:30	賦 歸			

桃園市 109 年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環境變遷與防災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環境變遷議題與成因，思考人類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2. 瞭解災害概念，並培養對災害的警覺意識。 3. 瞭解國內對環境變遷與防災的策略，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
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學校環境教育課程融入範例。 2. 認識社區環境教育資源。 3. 認識社區與學校課程結合案例。
環境教育法規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 2.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學生在環境學習上的階段發展，以確認教學目標和策略。 2. 瞭解環境教育教學法，並熟悉教學法之實施原則、步驟及技巧。 3. 瞭解戶外環境體驗與教學的教材資源、規劃設計及教學場域的選擇。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學校環境教育計畫目標。 2. 瞭解學校環境教育多元化執行方式。 3. 瞭解環境教育計畫撰寫原則。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生態系中資源循環利用的原理與概念。 2. 認識循環型社會的定義和演進，透過他山之石的案例分享，思考國內對循環型社會的推動及策略。 3. 瞭解個人或群體的環境行動方案（如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等），並思考如何將做法融入環境教育教學中。
環境倫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環境倫理的基本概念與學說。 2. 瞭解社會環境價值觀的演變以及價值澄清方法。 3. 瞭解環境倫理與環境友善行為之關聯，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4. 從環境倫理的角度思辨社會成長與永續的衝突與決策。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如何透過教學法運用，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階段之環境教育課程。 2. 認識具教育意義之生活化環境教育議題。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案例分享。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環境教育推動的目標及意義。 2. 從案例分享中吸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實務經驗。 3. 瞭解學習成效評估之概念與操作方法。 4. 瞭解活動或方案的輸入、過程與輸出要素，並檢討改善措施。
環境概論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自然資產與永續社會的議題。 2. 透過環境問題檢討與分析、認識國家環保政策與環境指標。 3. 瞭解環境風險評估與環境品質管理。
環境教育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 2. 瞭解環境教育原理、目標與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4. 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
生態保育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生態系統的組成、互動、功能，並省思人類在生態系中扮演的角色。 2. 瞭解國內外生態保育的演變、現況與作法。 3. 認識校園生物多樣性，以及觀察物種棲息環境的變化。 4. 將校園生物多樣性調查融入環境教育中，營造教室外學習場域。